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350號

上訴人 鄭明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12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盈靜